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02 月 0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及<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根据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及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次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09 月 27 日、2025 年 10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6 年 02 月 06 日，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修订<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及<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02 月 0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同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及<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及<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6年02月0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二、本次修订情况说明

本次修订方案结合公司所处行业整体形势制定，旨在真实、客观反映核心经营业务的实际盈利水平，维护激励机制的内在公平性，实现员工付出与回报相匹配，切实提升员工持股计划作为长期激励工具的有效性，充分发挥激励作用，最终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及《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中公司层面整体业绩考核目标进行修订。调整前后的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本持股计划公司层面考核年度为2025-2026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考核年度	考核年度养馋记品牌管理公司净利润（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解锁期	2025	2,800万元	2,520万元
第二个解锁期	2026	3,500万元	3,150万元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指标对应解锁比例
考核年度养馋记品牌管理公司 净利润（A）	A≥Am		X=100%
	An≤A<Am		X=90%
	A<An		X=0%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养馋记品牌管理公司净利润。

修订后：

本持股计划公司层面考核年度为2025-2026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考核年度	考核年度养馋记品牌管理公司净利润（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解锁期	2025	2,800万元	2,520万元

第二个解锁期	2026	3,500 万元	3,150 万元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指标对应解锁比例
考核年度养馋记品牌管理公司 净利润 (A)		A≥Am	X=100%
		An≤A<Am	X=90%
		A<An	X=0%

注：1、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养馋记品牌管理公司净利润；

2、第二个解锁期（考核年度 2026 年）的“净利润”指标以剔除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

3、上述解锁安排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余内容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摘要》《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三、本次修订对公司的影响

当前休闲食品行业整体承压、同业业绩普遍面临挑战，本次持股计划激励对象所负责业务已成为公司重要增长引擎。本次修订旨在优化业绩考核基准，更真实反映核心业务盈利水平，维护激励机制公平性，实现员工付出与回报相匹配，提升长期激励有效性，有利于公司稳健发展及全体股东长远利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授予日是指股份支付协议获得批准的日期）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公司于股份支付协议获得批准的日期（签署认购协议）时测算，单位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为 7.2 元/股，公司应确认总费用预计为 2160.00 万元。该费用由公司在锁定期内进行摊销，则预计 2025-2027 年持股计划费用摊销分别为 13.06 万元、1,611.29 万元、535.65 万元。在分析财务状况时，投资者及专业分析师通常将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净利润作为评估公司经营业绩与盈利能力的核心指标，本次修订有利于更清晰地反映公司核心经营业务的实际盈利水平，排除股份支付这一非现金费用对利润的干扰，体现养馋记品牌管理公司实际经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和业绩增长情况。

持股计划费用摊销在有效期内将对各年度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但本持股计划的实施能够有效绑定核心团队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充分激发员工积极性与创造力，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效率与核心竞争力，对公司长期战略发展与价值提升具有积极作用。

本次修订第三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内容，不会对本持股计划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有助于推进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修订后的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对公司《持股计划》有关内容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调整事项。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认为：“根据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修订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试点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及《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修订的内容合法、有效，修订后的相关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试点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按照《试点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及《持股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7 日